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4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及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就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得碳谷”）项目签署了《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各方于2017年10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后经各方协商进一步达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康得集团对康得碳谷的注册资本金到位时间及中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安信”）股权置入时间由原协议约定的2018年12月31日修改为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待中安信股权调整及审计评估报告完成后，公司后续将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钟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及其他单位共同投资康得碳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海外 3D 业务的顺利实施，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DIMENCO HOLDING B.V.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 万欧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境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DIMENCO HOLDING B.V.提供履约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 DIMENCO HOLDING B.V.提供担保，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 250 万欧元（含），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